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梅市环责改〔2020〕第 011 号

广东裕盛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0337929368B

法定代表人：李木喜

详细地址：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0 年 11 月 19 日，梅州市监测中心站对你公司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表明噪声均超出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分别超标 6.8dB(A)、4.2 dB(A)、6.3 dB(A)。

以上事实，有《监测报告》【（梅市）环境监测（声）字（2020）第 027 号】为证。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的第二十八条“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空调器、冷却塔、抽风机、发电机、水泵、音响设施或其他产生噪声污染设备的，必须采取有效的措施，使其边界的噪声不超过国家规定的噪声排放标准”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

（一）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

法》办法的第三十二条第十一款规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规定，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现责令你公司立即停止生产噪声超标排放行为，并对噪声超标问题进行排查整改，确保达标排放；整改方案于 12 月 4 日前书面报我局。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以及未改正的法律后果

我局将在送达本决定书之日后三十日内对你公司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进行后督查，如拒不改正的，我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以及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你公司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梅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兴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12 月 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3 日印发
